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司云聪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、董事谢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司云聪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调整《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对《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进行调整。

2. 关于中电三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；根据公司内部规定，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：

为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，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

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美元，在越南河内设立中国电子系统工程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，以承接当地半导体、光伏储能等行业客户的洁净室工程建设项目。

3.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全面金融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3-063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关联董事司云聪、陈士刚、谢庆华、姜军成、张向宏、穆国强回避表决）

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财务”）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，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继续签订《全面金融合作协议》，由中电财务提供资金结算、授信融资、资金管理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。其中公司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，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，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关联董事陈士刚回避表决）

5.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3-064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: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全面金融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